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兰县教育系统关于组织开展《民法典》 普法培训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体育中心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及校外培训机构：

2020年5月28日，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正式诞生。为了帮助我县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及教职工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《民法典》，切实加强推进全县教育系统《民法典》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决定在全县教育范围内开展《民法典》普法培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培训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

7月29日（本周三）下午15:00--18:00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

贺兰一中初中部报告厅

（三）培训对象：

局机关领导班子成员、局机关干部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校园长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、体育中心各教练员、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。

二、自学培训

局机关及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、体育中心、培训机构负责人根据此次培训要求，将《民法典》纳入部门教育培训规划，作为教职工日常学习内容，以多种形式组织教职工认真研读学习《民法典》，摘抄学习笔记并撰写心得体会。

三、测试考核

各部门负责人要把深入学习宣传《民法典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对待，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，同时注重经验总结，确保培训活动取得实效，局机关将于9月中旬对各部门进行测试考核，并将此次考核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法治建设考核，作为“七五”普法考核验收内容之一。

四、培训要求：

- 1.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次学习培训工作，科学安排工作，按要求落实好参训人员，不得缺席。
- 2.参训人员要自觉遵守培训纪律，严格履行培训制度，及时参加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
3. 参训人员要端正学风，认真学习领会，确保培训达到良好的效果。

4. 综合办负责做好会务组织、区域划分、签到考勤工作，一中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参会人员自觉佩戴口罩、隔位就坐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